

公告

平顶山市馨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本院执行的朱付伟、朱爱枝、陶峰、赵桂敏申请执行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公司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(2019)豫0411执998号执行通知书,责令你公司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本院作出的(2019)豫0411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同时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(2019)豫0411执998号报告财产令:责令你公司自报告财产令送达之日起三日内,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逾期不报

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19年08月21日1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5-08

